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39
四、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0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2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43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44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44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44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46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46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7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7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47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47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鹏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3606.SH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债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或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
注册或备案规模	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债券期限	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3.39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调整票面利率，维持 8%不变。
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主体/债项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

	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票据逾期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

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公告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的送达公告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而使其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回复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所持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所持鹏云数智(甘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

披露了发行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事项，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监事王岚先生辞职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事项，披露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了《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

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了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所持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及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的督促函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所持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所持焰石鹏博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被冻结事项、“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

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补充回复情况，披露了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事项，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对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磊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发行人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发行人涉及诉讼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具体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董事及时任副总经理辞职，新选举董事长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时任董事长及时任副总经理辞职，新选举董事长事项，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博实业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18 鹏博债”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时任董事丁建先生辞职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时任董事丁建先生辞职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完成第十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披露了马欣女士担任发行人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披露了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立案事项，披露了青岛证监局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18 鹏博债”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青岛证监局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完成第十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披露了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情况，披露了发行人对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青证监函〔2024〕467 号）的回复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涉及仲裁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

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发行人涉及仲裁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 4,800 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进行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法院刊登涉及发行人的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所持北京鹏启飞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数慧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鹏博士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所持鹏智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融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事项，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并将延期回复事项，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对发行人的重整、预重整申请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新增(2024)皖 0191 民初 11584 号民事判决书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发行人担保的美元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了两项特别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披露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了《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相关事项，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追溯调整 2012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一并追溯调整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更正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事项，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事项，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通过解除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 31.817%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召开“18 鹏博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事项，披露了“18 鹏博债”停牌进展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时任总经理高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事项，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发行人股票上市，并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发行人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事项。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因“其他规避执行”，被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吉 0105 执 3000 号。
发行人新增票据逾期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开信息查询，202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票据逾期事项，累计逾期发生额 60 万元，逾期余额 60 万元。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刘磊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磊先生变更为吴文涛先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发行人股份 85,164,834 股，以上解除质押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再次质押。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	2024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85,164,834 股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 268,772,093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 16.2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70,329,667 股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
发行人累计涉及诉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9,583,017.46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
发行人关于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分别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5 号）和《关于公司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9 号）。发行人收到上述工作函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被法院出具送达公告（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被处分）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送达公告，案号 (2023)粤 03 执 1239 号之二，因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当事人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处分被执行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8,860,000 股以清偿债务，并依法向发行人公告送达（2023）粤 03 执 1239 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公告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公告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81%），因涉及诉讼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拍卖。
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发行人及实控人杨学平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行人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发行人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2024年4月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79号），发行人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再次披露了发行人近期的风险事件，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4月9日，发行人所持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2024）川01执保83号之九。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4月11日，发行人所持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2024）法执川01执保字第83号之一号。
发行人涉及诉讼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称，发行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并将案件及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关于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73号），发行人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24年4月18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卫团先生、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的辞职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所持鹏云数智(甘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2024）川 01 执保 83 号之十七。
发行人收到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将《问询函》全文内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对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进行回复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 号)，发行人收到《问询函》后，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发行人收到了独立董事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并披露了具体内容。
发行人披露 18 鹏博债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债券持有人均签署展期协议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部分持有人进行年度利息兑付，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付清。
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重大审计进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称，收到发行人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进展函》，拟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出监管要求。
发行人职工监事辞职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收到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岚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发行人更正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更正后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5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919 万元。由于受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发行人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发行人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发行人收到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发行人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发行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发行人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存在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的影响、违规担保的影响等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事务负责人	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文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在发行人聘任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
发行人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发行人之全资孙公司拟出资投资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董事何云对《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投弃权票，监事王岚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监事王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投反对票。
发行人披露2024年一季度报告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
发行人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2024Z00479号），“除了对鹏博士公司实施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由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我们无法确认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鹏博士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发行人计提2023年度减值准备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5,505.27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505.27万元。
发行人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中喜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发行人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中喜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发行人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发行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在此额度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已为上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约为 195,456.48 万元。
发行人设立全资孙公 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发行人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进 展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案件（一）发行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对部分被告起诉申请书的收转材料收据。案件（二）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学平、杨学林、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签署了（2024）川 01 民初 193 号《民事调解书》。
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下 发的关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 露监管问询函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 号）。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 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 的进展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	2024年6月5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要求发行人及时回复监管问询函、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清欠占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和股东沟通、提升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落实或回应独立董事的工作提示和建议、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
发行人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年6月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具申请事项跟踪收据，尚未出具民事裁定书。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不得就(2024)川01民初192号案件、(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所涉事项向发行人、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粤0105执16730号。
发行人回复上交所监管问询函	2024年6月22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18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4年6月28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2024年7月2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予以监管警示	2024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48号），对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予以监管警示。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2024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17号），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崔航、吕卫团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财务负责人王鹏，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曦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认定杨学平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2024年7月9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发行人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7月16日，发行人所持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2024）京01财保法第356号。
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	2024年7月17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督促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妥善处理资金占用；加强信息披露，履行社会责任。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7月17日，发行人所持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财保356号。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所持焰石鹏博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结	限合伙)股份被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2024）京 0108 民初 17538 号。
“18 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磊予以监管警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78 号），对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刘磊予以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予以通报批评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3 号），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予以通报批评。
发行人补充回复上交所监管问询函	2024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 号）进行了补充回复。
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202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文涛予以通报批评。
发行人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对发行人及实际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董事、总经理崔航，时任董事、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鹏，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曦，时任独立董事何云，时任独立董事林楠，时任独立董事武惠忠，时任监事会主席刘杰，时任监事王岚、时任监事李丽琴，时任副总经理孙向东，时任副总经理陈刚，时任副总经理李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杨学平 10 年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航、王鹏 5 年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处罚。
发行人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发行人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磊予以监管警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磊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对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磊予以监管警示。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闽 0503 民初 8764 号，（2024）闽 0503 执 3366 号。
“18 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202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新聘任杨学忠先生、张范先生、丁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建先生为发行人董事，聘任王丹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涉及诉讼事项	2024年9月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与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公司”)、第三人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长城宽带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62528850.95 元及利息损失。
发行人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回复的公告》。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及时任副总经理辞职，新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先生、时任副总经理王鹏先生辞职，选举杨学忠先生为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时任董事长及时任副总经理辞职，新选举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先生、时任副总经理王鹏先生辞职，选举杨学忠先生为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18 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0,873,472.95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7%。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46,158,274.33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博实业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博实业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主要依据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4）沪 74 民初 763 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冻结。
“18 鹏博债”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18 鹏博债”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时任董事丁建先生辞职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发行人时任董事丁建先生申请辞去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发行人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发行人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18 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3,199.5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3,325.10 万元。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时任董事丁建先生辞职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11月1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发行人时任董事丁建先生辞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发行人因未履行“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第三人青岛巨盈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2024）鲁0191执1867号）的判决结果，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发行人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已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进行预重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	2024年11月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85,164,834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发行人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15,625,000元，剩余32,375,000元尚未归还。
发行人完成第十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发行人完成第十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高明华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余志海先生、成琳女士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徐战岗先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王丹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马欣女士担任发行人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推选马欣女士担任发行人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2024年11月1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4年11月17日，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青岛证监局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1月1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青岛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秘吴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18鹏博债”展期至2025年5月25日	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18鹏博债”展期至2025年5月25日。
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2024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青岛证监局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青岛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杨学平、时任总经理吕卫团、财务总监徐战岗、时任董秘吴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事项。
“18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第十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发行人完成第十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已在一审阶段。
中介机构变更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发行人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98,688,418.10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6%。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3）闽 0603 民初 1492 号，（2024）闽 0603 执 763 号。
发行人回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近期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705 号）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回复青岛证监局监管问询函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对公司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人对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青证监函〔2024〕467 号）进行了回复。
发行人涉及诉讼进展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同纠纷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4）京 0108 民初 17538 号《民事判决书》。
发行人涉及仲裁进展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陕西欧卡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的合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同纠纷案件，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向发行人送达(2024)深国仲裁 2194 号《裁决书》。
发行人涉及诉讼进展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2024）粤 0303 民初 20235 号《民事判决书》。
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中介机构变更事项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在债券端同步披露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发行人因未履行“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闽 0603 执 763 号）的判决结果，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发行人涉及仲裁事项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北京景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天地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发行人已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的公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归还事宜进行紧急督促。
发行人资金占用进展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 4,800 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面临终止上市风险、尚未与拟聘任的审计机构正式签署审计业务服务协议等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18 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股东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5,280,000 股、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720,000 股、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3,000,000 股发行人股票已公开拍卖完成。
法院刊登涉及发行人的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2025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开查询信息，针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07）第特 390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刊登涉及发行人的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所持北京鹏启非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数慧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鹏博士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冻结。
“18 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发行人披露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登记。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发行人所持股份被冻结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所持鹏智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融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冻结。
发行人股东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	2025年2月22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5,280,000股、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720,000股、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00,000股发行人股票公开拍卖事项，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
“18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5年2月27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025年3月1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出具监管工作函	2025年3月22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99号)，并将延期回复。
“18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5年3月25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对发行人的重整申请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发行人）的重整、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	2025年4月1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或有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函证程序受限”非标准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	2025年4月2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新增裁判文书	2025年4月8日，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新增裁判文书，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杨**、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11584号民事判决书。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	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或有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函证程序受限”非标准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发行人担保的美元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了两项特别决议	经公开信息查询，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发行人担保的美元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了两项特别决议，一是将债券提交给中国的担保人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由中国的破产管理人和/或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认可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提出的债权主张。二是指定麦迪森信托有限公司接替债券受托人、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记处及转让代理人的职位。
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的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督促发行人强化内控制度及整改要求、严格核查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确保信息披露完整性与及时性、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等事项。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18 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披露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2789 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鹏博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263.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1,309.07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发行人编制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瑞诚鉴字[2025]第 502748 号），由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发行人编制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
发行人计提 2024 年度减值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对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相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30,235.36 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0,235.36 万元。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因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发行人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发行人追溯调整了 2012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一并追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追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溯调整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	溯调整了 2012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一并追溯调整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更正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因为年度审计对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调整，导致发行人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
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的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要求发行人立即修正业绩预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披露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发行人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变更了会计政策。
发行人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发行人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交所将对发行人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要求发行人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等事项；要求发行人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解除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明泰股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31.817%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31.817%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召开“18 鹏博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将“18 鹏博债”展期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等事项。
“18 鹏博债”停牌进展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总经理辞职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发行人时任总经理高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发行人股票被终止上市并将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发行人股票上市，并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发行人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一）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详情请参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特别提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约 18.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7.99%，其中智慧云网营业收入约 12.11 亿元，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营业收入约 6.08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8.74%。其中，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60,834.60	44,892.57	26.21	10.06	67.87	-25.41
智慧云网业务	121,118.20	120,993.75	0.1	-28.93	-2.88	-26.79
数据中心业务	72.99	105.11	-44.01	-99.48	-99.24	-45.77
海外业务及其他	0.00	1,210.26	-	-100	-77.01	-
合计	182,025.79	167,201.69	8.14	-25.3	-1.92	-21.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	-----------	-----------	------------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21,069.06	165,372.00	3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036.14	550,068.50	-6.73
资产总计	734,105.20	715,440.51	2.61
流动负债合计	620,431.21	329,470.66	8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86.50	297,173.50	-58.78
负债合计	742,917.71	626,644.16	1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2.51	88,796.35	-109.92
营业收入	187,669.45	260,604.72	-27.99
营业利润	-83,013.15	-17,106.07	-385.28
利润总额	-86,800.80	-14,715.49	- 489.86
净利润	-89,926.61	-10,442.33	-7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4.91	6,527.64	-27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35	-12,718.28	7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71	-43,613.56	12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1.10	-49,834.85	88.32
资产负债率 (%)	101.20	87.59	15.54
流动比率 (%)	35.63	50.19	-29.01
速动比率 (%)	33.41	49.89	-33.0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期分别同比减少 385.28%、489.86%和 761.1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有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下滑，而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幅度较小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79.31%，主要系

发行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75.78%，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20.49%，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 鹏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18 鹏博债”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使用及核查。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核查。发行人已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18 鹏博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对本期债券部分持有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全体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将本期债券分别由 2024 年 4 月 25 日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由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由 2024 年 11 月 25 日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方式，将本期债券由 2025 年 5 月 25 日展期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36	0.50	-28.00
速动比率	0.33	0.50	-34.00
资产负债率 (%)	101.20	87.59	15.54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2.87	1.44	-299.3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36，较上年末下降 28.00%，速动比率为 0.33，较上年末下降 34.00%，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较大所致。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01.20%，较上年末上升 15.54%，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长短期负债增加、以及亏损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2.87，较上年下降-299.3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营业利润大幅减

少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很弱，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8 鹏博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约定了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详见“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18 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部分持有人进行年度利息兑付，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付清。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利息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随本金一起支付。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 3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本息偿付情况
------	------	--------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本息偿付情况
143606	18 鹏博债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向部分债券持有人线下兑付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利息 1,424.89 万元。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43606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会议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召开
审议议案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程序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调整“18 鹏博债”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议案 1：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议案 2：同意 69.84%，反对 30.16%，弃权 0%； 议案 3：同意 69.84%，反对 0%，弃权 30.16%； 以上议案均表决通过。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及“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18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及“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信息、督导发行人及时自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等多种方式，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信用状况的信息，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也积极督导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亦督导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